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781,993	724,284
銷售成本	5	(391,091)	(341,748)
毛利		390,902	382,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385	60,0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47,946)	(248,0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05,720)	(85,208)
經營溢利		83,621	109,285
財務收入		5,318	1,991
財務費用		(294)	(321)
財務淨收入		5,024	1,67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509	1,925
除稅前溢利		103,154	112,880
稅項支出	6	(7,092)	(5,7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6,062	107,1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	(17,986)	(1,4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076	105,726
股息	7	47,864	46,80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	15.1 仙	18.3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2.8)仙	(0.2)仙
		<u>12.3 仙</u>	<u>18.1 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	15.0 仙	17.9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2.8)仙	(0.2)仙
		<u>12.2 仙</u>	<u>17.7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617	56,1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550	83,3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1,879	40,69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57	16,7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6,251	57,829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4,255	7,189
遞延稅項資產		38,680	36,339
		<u>355,889</u>	<u>298,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63	18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90,696	81,4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02	24,9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10,090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		—	15,13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3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940	147,853
		<u>541,001</u>	<u>478,65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a)	—	39,718
		<u>541,001</u>	<u>518,375</u>
總資產		<u>896,890</u>	<u>816,625</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826	62,406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8,722	28,083
其他		694,256	645,174
總權益		<u>786,804</u>	<u>735,6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166</u>	<u>3,4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02,585	68,56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67	—
應繳稅項		1,568	2,09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3,409
		<u>104,920</u>	<u>74,06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 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3(a)	<u>—</u>	<u>3,445</u>
		<u>104,920</u>	<u>77,512</u>
總負債		<u>110,086</u>	<u>80,96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896,890</u>	<u>816,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081</u>	<u>440,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1,970</u>	<u>739,1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適當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採納以上詮釋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已產生與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如何管理其資本資源有關之新披露，但並未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經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 資金要求的限制及 彼等之間的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變化之影響。預期影響仍在管理層之詳細評估之中。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 及注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類：

- 皮鞋製造和銷售(附註(a))
- 房地產發展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讓。

(a) 分類業績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為2,0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6,000港元)及16,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06,000港元)。分類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為72,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132,000港元)。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主要在三大地區經營：

- 中國大陸－皮鞋製造和銷售、房地產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 香港－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 澳門－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81,993	—	—	781,993
分類業績	88,078	(4,457)	—	83,621
財務收入	5,289	29	—	5,318
財務費用	(294)	—	—	(29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4,509	—	14,509
除稅前溢利	93,073	10,081	—	103,154
稅項支出	(7,092)	—	—	(7,092)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5,981	10,081	—	96,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31	(20,717)	(17,986)
	85,981	12,812	(20,717)	78,076
分類資產	768,000	32,236	1,723	801,9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6,251	—	56,251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8,680
總資產				896,890
分類負債	96,798	5,120	1,434	103,352
未分配負債				
應繳稅項				1,568
遞延稅項負債				5,166
總負債				110,086
資本開支	47,220	—	256	47,476
折舊	22,143	3	1,383	23,529
攤銷	1,139	—	—	1,139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24,284	—	—	724,284
分類業績	94,165	15,120	—	109,285
財務收入	1,989	2	—	1,991
財務費用	(321)	—	—	(32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925	—	1,925
除稅前溢利	95,833	17,047	—	112,880
稅項(支出)／抵免	(5,733)	4	—	(5,729)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0,100	17,051	—	107,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66	(11,691)	(1,425)
	90,100	27,317	(11,691)	105,726
分類資產	623,574	42,975	16,190	682,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7,829	—	57,82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9,718	—	39,718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6,339
總資產				816,625
分類負債	69,680	71	2,219	71,970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 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	3,445	—	3,445
未分配負債				
應繳稅項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總負債				80,962
資本開支	35,086	20	856	35,962
折舊	20,388	247	1,794	22,429
攤銷	1,012	—	—	1,012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收益	分類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附註(a))	167,578	8,850	163,719	2,347
中國大陸	421,039	23,078	630,422	43,717
澳門 (附註(a))	16,372	7,377	36,990	1,412
其他 (附註(b))	177,004	44,316	27,079	—
	<u>781,993</u>	<u>83,621</u>	<u>858,210</u>	<u>47,476</u>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8,680	
總資產			<u>896,890</u>	
	收益	分類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附註(a))	187,375	23,981	145,103	8,738
中國大陸	400,094	33,572	548,369	27,224
澳門 (附註(a))	11,959	26,760	33,488	—
其他 (附註(b))	124,856	24,972	13,608	—
	<u>724,284</u>	<u>109,285</u>	<u>740,568</u>	<u>35,96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9,718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6,339	
總資產			<u>816,625</u>	

(a) 此分類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 主要與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產生之出口銷售有關。

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附註(a))	2,731	10,266
服裝零售(附註(b))	(20,717)	(11,691)
	<u>(17,986)</u>	<u>(1,425)</u>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集團與暉浚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8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股東已批准出售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達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345,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3,455,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確認標準，而與信達房地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列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與信達房地產有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08	33,040
開支	(1,632)	(17,6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4)	15,428
稅項支出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5,162)
年度(虧損)／溢利	(724)	10,266
出售附屬公司信達房地產所得收益	3,455	—
	<u>2,731</u>	<u>10,26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1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土地使用權	—	26,347
— 發展成本	—	1,149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 土地使用權	—	292
— 發展成本	—	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1,864
按金	—	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196
	<u>—</u>	<u>39,71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u>	<u>3,445</u>
-----------	----------	--------------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服裝品牌Antinori（於分類資料中分類為「其他」），最後一間Antinori店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業。該分類之經營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Antinori有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276	15,447
開支	<u>(33,993)</u>	<u>(27,138)</u>
年度虧損	<u>(20,717)</u>	<u>(11,69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056	2,1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14,694
	<u>2,056</u>	<u>16,800</u>
	-----	-----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485	28,206
滙兌收益淨額(附註(a))	27,844	15,039
	<u>44,329</u>	<u>43,245</u>
	-----	-----
	<u>46,385</u>	<u>60,045</u>
	=====	=====

(a) 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1	1,9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39	1,0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145	20,4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93	515
列入銷售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3,834	341,1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78,438	68,932
— 或然租金	2,646	2,056
運費	9,638	13,093
廣告及宣傳開支	6,721	19,497
特許銷售費	57,624	63,173
存貨減值撥備	4,970	—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50	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039	112,553
其他開支	41,459	30,195
	<u>744,757</u>	<u>675,044</u>

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84	2,0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60	44
列入銷售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283	17,7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8,112	8,347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2,241	1,304
廣告及宣傳開支	757	2,042
特許銷售費	163	511
員工成本	6,301	8,819
其他開支	2,608	3,892
	<u>35,625</u>	<u>44,750</u>

6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支出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717)	(8,765)
遞延稅項	625	3,036
	<u>(7,092)</u>	<u>(5,729)</u>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即期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已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33%，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適用之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就該年度該等公司各自之應課稅提撥準備。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稅或可按優惠稅率15%至27%(二零零七年：15%至27%)繳稅除外。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根據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值與其在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所產生的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	19,142	18,71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七年：4.5港仙)	28,722	28,083
	<u>47,864</u>	<u>46,8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8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6,062	107,1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86)	(1,425)
	<u>78,076</u>	<u>105,72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3,688</u>	<u>583,645</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	(0.2)
	<u>12.3</u>	<u>18.1</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

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6,062	107,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86)	(1,425)
	<u>78,076</u>	<u>105,72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3,688	583,645
調整－購股權(千計)	4,133	13,041
	<u>637,821</u>	<u>596,686</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5.0	1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	(0.2)
	<u>12.2</u>	<u>17.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284	79,941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921)	(84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8,363</u>	<u>79,094</u>
其他應收賬項	2,333	2,400
	<u>90,696</u>	<u>81,494</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5,023	69,924
31天至60天	15,188	6,793
61天至90天	6,811	1,130
超過90天	2,262	2,094
	<u>89,284</u>	<u>79,941</u>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8,895	34,788
應計費用	63,690	33,773
	<u>102,585</u>	<u>68,561</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9,360	18,913
31天至60天	13,082	11,978
61天至90天	2,287	2,628
91天至120天	2,261	740
超過120天	1,905	529
	<u>38,895</u>	<u>34,788</u>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儘管經營環境極富挑戰，但本集團仍維持穩定業務增長。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大力清減存貨及進行業務重組計劃，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為配合策略性商舖網絡整合及擴張目標而推行品牌重塑計劃，此舉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之定位，以把握中港兩地優質皮鞋及皮革製品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財政年度下半年表現卓越，主要受惠於零售商舖整合及存貨清減、以及新產品發佈及合理化改革現有產品種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設立龐大的銷售網絡，成功提升其競爭優勢、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充零售商舖加上維持忠實客戶群使本集團之零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加速增長。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上升8%至782,000,000港元。營業額之適度增長，乃由於中國大陸製造之皮鞋之出口銷量顯著增長直接所致。本集團致力清減存貨已使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59天大幅縮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90天，然而，此卻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體邊際毛利率由53%輕微下降至50%。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78,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26%。純利下降主要由於計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造成之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因清減存貨而推行更多折扣銷售所造成。倘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達到96,1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0%。倘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為82,500,000港元，與上年度大致相等。

此外，本集團成功出售其於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淨收益3,500,000萬港元及於年度內，終止其服裝品牌*Antinori*安蒂諾里。

董事會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度：4.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本年度之總股息為7.5港仙。

皮鞋業務

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改革及創新」之一年。本集團展開一系列改革措施及重組計劃，旨在進一步提升*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之認知度及市場滲透率。

為進一步提高零售業務之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已檢討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之表現，從而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人流密集之購物商場及受歡迎百貨店開設新形象店及專櫃。所有新店舖均採用統一建築標準，店面設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守則及手冊－為提升品牌價值及影響力而特意推行之一項措施。

為爭取層面更廣的市場份額及加強以客戶為本之業務，本集團亦開始重新分配其資源。本集團重新將*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定位為高檔、時尚歐洲款式皮鞋品牌，而產品開發強調拓寬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組合。新的產品開發隊伍已成立，將著重發展適合年輕人之時尚皮鞋產品。本集團亦加強中港兩地之市場推廣活動，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一個新的高檔皮鞋品牌系列。

香港

由於香港皮鞋市場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肆開展折扣活動，集團於香港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1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港澳擁有及經營合共23間零售店舖。本集團已開設2間新的*Le Saunda*萊爾斯丹店舖並關閉1間現有*Le Saunda*萊爾斯丹店舖。本集團已對*Le Saunda*萊爾斯丹店舖成功實施店舖整合計劃，以實現更高銷售額從而抵銷租金及經營成本上升。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已關閉所有*CnE*斯艾依店舖。

中國大陸

於回顧年度，中國大陸繼續為本集團皮鞋業務之最大市場。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核心業務策略繼續專注於鞏固在主要城市之據點，讓本集團能加深市場滲透及取得較高品牌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之總收益較去年上升5%。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清減存貨後，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可觀之利潤增長。

本集團致力進行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包括在知名雜誌刊登廣告、在購物商場推出戶外廣告及聯合促銷。該等市場營銷方式於本財政年度獲得積極的市場反應，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53間自營*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店舖，以及104間特許經營店舖。年內，本集團開設16間自營店舖及36間特許經營店舖，並關閉25間自營店舖及40間特許經營店舖，所關閉店舖乃表現未如理想及因應策略上需要遷至更為理想之地點。

本集團在中國之特許經營業務（特別是*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於本年度發展迅速，並維持19%的雙位數增長率。為捕捉中國日益增長之企業熱潮，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以招攬潛在投資者及與百貨店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方式積極發展其特許經營業務。以「低風險和高回報」為特色，本集團特許經營計劃之整體理念經證實是成功的，並對集團中國零售業務之快速增長作出貢獻。憑藉統一的店舖設計及佈局，本集團亦嚴格執行品牌及店舖管理指引及統一定價策略以確保一貫之優質銷售服務。

與Florenxia Marco, S.L.之業務合作

為捕捉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利潤，本集團亦專注於發展高增值產品。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產品組合，透過與一家著名西班牙女裝鞋履設計公司及國際批發商Florenxia Marco, S.L. (「FM」) 合作，以國際知名品牌*Rebeca Sanver*及*To Be*推出高檔皮鞋產品。

合作涉及利信達與FM現有股東兼主席José Juan Sanchis Busquier先生 (「Sanchis先生」) 成立合資公司，總代價為4,500,000歐元 (約等於55,100,000港元)。於完成後，利信達與Sanchis先生將各自實際持有合資公司之50%股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FM)，該合資公司將擁有*Rebeca Sanver*及*To Be*品牌皮鞋設計及全球批發業務以及與*Rebeca Sanver*及*To Be*品牌有關之商標。

根據有關協議，利信達與Sanchis先生協定 (其中包括) 各自向合資集團提供不超過2,000,000歐元 (約等於24,500,000港元) 的股東貸款，以供在中國發展零售業務。於完成成立新合資公司後，合資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開設50間*Rebeca Sanver*零售店。利信達將管理*Rebeca Sanver*在中國大陸之分銷及市場推廣。

服裝及手袋產品

為進一步精簡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終止服裝業務，並且日後將專注於皮鞋及手袋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且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仍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於回顧年度銷售增長達42%，令人鼓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生產設施繼續以最大產能營運，以支持廣泛的產品組合及來自知名品牌擁有者之需求。本集團盡一切努力優化產能、提升產品組合、提高生產效率及其設施之規模經濟。為洞悉並引領市場趨勢，本集團亦注重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質之一貫性。

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進取之態度與其業務夥伴及信譽良好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以開拓更多商機。目前，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客戶涵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之知名高端市場品牌及大型百貨店，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及紐西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發中東及東歐之新原設備製造／出口高端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設計支持及產品開發，加強其與客戶之策略性夥伴關係。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中港市場之營商環境持樂觀態度。港澳零售業務具備一定規模，並將受大陸遊客持續湧入及本土經濟全面改善之推動而進一步增長。由於中國正經歷一場零售業改革及零售市場快速演變，預計中國皮鞋市場於未來幾年將繼續顯著增長。我們將密切注視本土及中國市場狀況，繼續以審慎策略拓展網絡，並將透過改進經營效率繼續強調同店增長。

租金成本仍是一項重大挑戰，但本集團致力提升營業額及邊際毛利率以抵銷其影響。此外，憑藉*Le Saunda*萊爾斯丹在香港之強勢品牌效應，本集團將考慮於租約更新時遷置店舖作為控制租金成本之舉措。

對比香港市場之成熟及集中，中國市場則仍處於發展階段。為進一步捕捉中國之熱烈購物氣氛，本集團將重點投放於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武漢及重慶)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同時將採用特許經營計劃擴展業務至其他城市。本集團之目標是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大陸開設不少於50個男士高檔專櫃及不少於50個女士高檔手袋專櫃。本集團另一目標則是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大陸開設不少於50間新*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店舖。

除鋪設店舖外，本集團將增加投入資源以改進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透過革新及創意豐富產品組合、加強內部管理、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展開一項全面品牌重塑計劃，透過提供高端產品系列及推出更多自有高檔品牌以把握中國大陸中偏高檔市場及日益改善之本土經濟水平所帶來之

機遇。預計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將投資1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及翻新在中國大陸之*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店舖。

此外，本集團深信與FM之業務合作將顯著提升利信達之市場定位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及溢利增長，此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高檔皮鞋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全球分銷網絡、品牌建設之專業知識、與歐洲市場之緊密聯繫以及合作所帶來之協同效應等等優勢，將提高利信達在全球範圍之市場滲透率。

為應付皮鞋業務之長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中東及東歐之高檔市場，與此同時，積極尋求與歐洲高檔品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拓展其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市場。本集團之目標是投入5,000,000美元使順德現有之鞋類年產能增加900,000雙，至二零零九年底之前達到2,100,000雙。此外，本集團將於佛山市高明區落成一個新生產基地，並投入10,000,000美元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底之前使年產能增加1,200,000雙。

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大陸之無限商機為其客戶創造價值。本公司對其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以其強大的專業管理層隊伍、深入的市場知識以及在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技術方面之優勢為後盾，繼續壯大其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結餘淨額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44,400,000港元增至282,900,000港元。總權益維持於786,800,000港元，其速動比率為3.6倍（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1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6,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於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扣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家就出售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中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31,3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我們相信，出售事項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大陸之物業之投資，以整頓其業務範圍之良機，並讓我們進一步集中經營其皮鞋相關之業務。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七年：4.5港仙）。

銀行擔保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於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共有2,982名僱員。其中，220人駐於香港，2,762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39,300,000港元(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133,0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4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組成。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如獲批准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外：

A.2.1—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清楚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於溫達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主席李子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之發展形勢，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經營策略的實施，並可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在情況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年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移）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saunda.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劉舜慧女士及黃秀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注明外，均以港元計算。)

* 僅供識別